

中国植被分类系统修订方案

郭柯^{1,2*} 方精云^{1,3} 王国宏¹ 唐志尧³ 谢宗强^{1,2} 沈泽昊³ 王仁卿⁴ 强胜⁵ 梁存柱⁶ 达良俊⁷ 于丹⁸

¹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被与环境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093; ²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北京 100049; ³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北京大学生态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⁴山东大学生命科学院, 济南 250100; ⁵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南京 210095; ⁶内蒙古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呼和浩特 010021; ⁷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上海 200241; ⁸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武汉 430072

为了推动《中国植被志》研编工作, 该文回顾了中国植被分类系统的发展过程和主要阶段性成果, 提出了作为《中国植被志》研编技术框架组成部分的中国植被分类系统修订方案, 对各植被型组及各植被型进行了简单定义和描述, 并针对中国植被分类系统若干问题, 特别就中国植被分类系统总体框架、混交林的界定以及土壤在植被分类中的重要性等问题进行了讨论。1960年侯学煜在《中国的植被》中首次提出了中国植被分类的原则和系统, 1980年出版的《中国植被》制定了分类等级和划分依据等更加完善的系统, 之后《中国植被及其地理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1:1 000 000 植被图说明书》和《中国植物区系与植被地理》以及很多省区的植被专著对该系统进行过修订。2017年宋永昌在《植被生态学》中提出了一个分类等级单位调整的方案。本次提出的中国植被分类系统修订方案基本沿用《中国植被》的植被分类原则、分类单位及系统, 采用“植物群落学-生态学”分类原则, 主要以植物群落特征及其与环境的关系作为分类依据, 包含三级主要分类单位, 即植被型(高级单位)、群系(中级单位)和群丛(低级单位); 在三个主要分类单位之上分别增加辅助单位植被型组、群系组和群丛组, 在植被型和群系之下主要根据群落的生态差异和实际需要可再增加植被亚型或亚群系。修订方案包含了森林、灌丛、草本植被(草地)、荒漠、高山冻原与稀疏植被、沼泽与水生植被(湿地)、农业植被、城市植被和无植被地段9个植被型组, 划分为48个植被型(含30个自然植被型、12个农业植被型、5个城市植被型和无植被地段)。自然植被中有23个植被型进一步划分出了81个植被亚型。(详见《植物生态学报》44卷2期111-127页。<http://www.plant-ecology.com/CN/10.17521/cjpe.2019.0271>)